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购人保资产安心收益资产管理产品 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及相关规定，现将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关于申购人保资产安心收益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安心收益）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本公司于2021年11月4日申购安心收益，申购金额为0.5亿元。该产品由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资产）发起设立并担任受托管理人。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为安心收益。安心收益为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产品，投资范围遵循保险资金运用相关规定，且限于投资境内固定收益类资产、境内流动性资产、境内权益类资产及其他金融资产。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产品投资其他品种，产品管理人在征得合同各方书面同意并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其投资比例遵循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人保资产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法人名称：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 12.98 亿元

经营范围：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受托或委托资产管理业务，与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109314916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 定价政策

该产品的资产总值包括产品所持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产品的应收款项和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资产净值为产品的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该产品对产品所持有资产进行估值核算，并为产品的申购、赎回、管理费计提等提供计价依据。

(二) 定价依据

该投资产品的管理费定价参考了市场上同类型的产品定价，管理费率处于合理区间之内。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交易价格

该产品的管理费按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的 0.45%年费率计提。该产品在通常情况下不收取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二) 交易结算方式

产品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产品管理人向产品托管人发送产品管理费划付指令，产品托管人复核后按照划付指令的支付日期从产品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产品管理人。

(三) 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 1、生效条件：以提交安心收益申购表为生效条件。
- 2、生效时间：2021年11月4日
- 3、履行期限：履行期限至安心收益存续期满或本公司赎回投资资金之日。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 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2021年11月，人保资产作为本公司委托资金的管理人，为本公司委托账户申购安心收益，并依据相关要求完成各项工作。

(二) 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该产品的审议方式为人保资产依据其内部相关流程完成配置工作。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本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

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2日